

虽然铁路站段反复施用樊某某提供的除草剂,但无法有效清除铁路沿线杂草,给铁路运行安全造成威胁——

“专家”送来的除草剂有“猫腻”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简洁 通讯员 陈柯安 李成猛

新闻眼

◆ 伪劣除草剂因为达不到除根效果,杂草“春风吹又生”,各铁路站段只能反复采购、反复施用。

◆ 为了掩人耳目、稳固生意,樊某某还特意以“专家”“顾问”的身份,主动上门指导铁路站段施用自己供应的除草剂。

◆ 在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接到举报前的一年多时间里,一批批披着“正规外衣”的伪劣除草剂流入全国6省(区、市)的16家铁路站段,累计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



(漫画由AI生成 王凤宇制作)

需求,长期以来一直被铁路站段采购。

樊某某长期从事除草剂销售业务,常年向全国多个铁路站段供应相关产品,销路广阔。可时间一久,甲噻磺隆居高不下成本让樊某某赚不到更多的钱。思来想去,他觉得非专业人士很难区分各类除草剂的真伪,便动起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牟取暴利的歪心思。

经查,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樊某某以其实际控制及借用的两家公司名义,精心布局。他一边指使他人仿冒除草剂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的授权文书,除草剂产品标签、二维码和包装;一边指使王某某雇用他人,采用替换标签、冒充成分等方式,使用价格相对较低但不具有除根性能的化学成分冒充甲噻磺隆、苯嘧草甘膦,通过产品整批替换,向各铁路站段批量出售。

“偷梁换柱”后,樊某某大幅压缩了成本,也找到了一条长期敛财的歪路。伪劣除草剂因为达不到除根效果,杂草“春风吹又生”,各铁路站段只能反复采购、反复施用。为了掩人耳目、稳固生意,樊某某还特意以“专家”“顾问”的身份,主动上门指导铁路站段施用自己供应的除草剂。看到精心编织的骗局一直未被识破,樊某某胆子越来越大,生意也越做越“红火”。

据了解,在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接到举报前的一年多时间里,一批批披着“正规外衣”的伪劣除草剂流入全国6省(区、市)的16家铁路站段,累计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2024年8月,樊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抓获。次月,王某某也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

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抓获。次月,王某某也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厘清“糊涂账”

2024年12月31日,该案移送至北京铁路检察院审查起诉。樊某某凭借长期向铁路站段销售除草剂的经历,自诩“行业专家”,拒不供认犯罪事实。

如何完善证据链,成为办案工作面临的第一道难关。北京铁路检察院办案组迎难而上,全面梳理涉案线索,从除草剂生产、销售、购买的全周期链条入手,先后前往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多家正品生产企业、销售平台及使用单位实地核查,开展4批次除草剂成分鉴定,围绕“正品除草剂的认定标准是什么”“伪劣产品的成分有哪些”等核心问题层层拆解,自行补充侦查,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

意识到“偷梁换柱”的行为瞒不住,连产品化学成分都被办案组调查得一清二楚,樊某某抛出新辩解:“我仅是替换了一部分除草剂,并没有卖那么多。”樊某某认为自己销售除草剂的时间久、数量大、范围广,办案组难以厘清这笔复杂的“糊涂账”,只要数量不多,问题就不大。

办案组逐一对照各铁路站段的招投标材料、樊某某公司的进发货记录及财务报表,结合此前获取的鉴定意见,精准区分每一笔交易中除草剂的真伪,计算伪劣除草剂的实际占比。在此基础上,结合核算同类合格除草剂的中间价格,办案组最终精准

核定了全部伪劣除草剂的销售金额。

在案件事实和犯罪数额面前,樊某某仍不死心,再一次辩解:“虽然我替换了除草剂,但我替换的是真除草剂,能够达到除草效果,是客户不懂,误以为只有甲噻磺隆才好用。”

鉴于有关除草剂的销假、伪劣类案件较少,专业性强,且樊某某始终寻找借口规避罪责,办案组聚焦案件行为认定问题,专门邀请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种植支队执法人员及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在农药、行政法学、刑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论证,厘清案件法律适用难点。

综合全案证据及与会专家的讨论情况,办案团队最终得出结论,甲噻磺隆适用于铁路沿线等非耕地防除杂草,能有效除根且持续期较长,而被樊某某用以冒充的成分,适用于耕地防除杂草,对铁路沿线的杂草起不到长期抑制的效果。因此,樊某某、王某某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被告人接受审判

2025年5月,北京铁路检察院以樊某某、王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多轮举证质证、辩论,将证据、事实完整准确地呈现在法庭,提出的量刑建议被合议庭全面采纳。

同年11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樊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樊某某提出上诉。

今年1月,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依法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重点围绕犯罪数额、造假次数、产品流向等关键情节以及证据链条完整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核心问题进行复核,讯问上诉人,核实卷宗材料,确认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2月28日,二审庭审中,检察机关指出,假冒除草剂不仅扰乱农资市场秩序,更因药效不达标,无法有效清理铁路沿线杂草,直接威胁铁路运行安全,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建议维持原判。二审法院审理后,于3月13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眼观察

□樊悦池

近日,品牌标识酷似“中国石化”的“中国石化”加油站引发公众关注,加油站的外观装潢、红底白字的设计,甚至英文标志与中国石化高度相似。面对质疑,涉事方以“2010年就完成工商登记、拥有正规营业执照”为由辩解。当地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目前加油站已开始整改拆除门头装潢(据3月25日央视新闻)。

乍一看是“中国石化”,定睛一瞧却是“中国石化”。如此视觉误导,不是涉事方一句“正规”就能自圆其说的。营业执照,不是“傍名牌”的护身符;完成工商登记,也不意味着可以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复刻品牌装潢。

事实上,“中国石化”作为企业名称通过了工商登记,但并不代表其没有侵权风险。商标法明确,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中国石化”已经完成工商登记,但这仅代表其取得了经营主体资格,并不意味着其在经营中可以随意使用与他人知名品牌近似的标识。它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招牌、装潢、英文字母缩写,全方位模仿知名标识,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这种“整体视觉模仿”并非法律保护的合法使用,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值得深思的是,问题的关键不仅在于打“擦边球”,更在于如此明显“擦边球”行为为何存续如此之久。实体加油站存在多年,如此明显的误导行为,职能部门理应在日常巡查监管中发现并制止,却长期未被有效纠正,暴露出监管的薄弱。

“中国石化”也不是孤例。“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这些“孪生兄弟”般的名字也在各地出现。一些假冒商家尝到“搭便车”的甜头后,索性将“视觉误导、混淆消费”当成了经营捷径,无心深耕质量与配套服务。长此以往,不仅会严重挤压品牌企业的生存空间,更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治理“傍名牌”乱象,不能总等舆论发酵再出手。常态化巡查不能弱化,必须将“视觉仿冒”纳入日常监管重点,依法惩治违法侵权行为,提高违法成本,让投机者不敢碰、碰不起。

企业也应清醒认识到,精心算计的“视觉借势”,只是透支品牌信誉的短视行为。与其在名称上绞尽脑汁“蹭热度”,不如在品质上踏踏实实“练内功”。毕竟,靠“傍名牌”走不远,坚守诚信经营底线,才是企业长久发展的根本正道。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治理「傍名牌」不能等舆论发酵才出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谭瑞松贪污、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一审宣判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新华社大连3月25日电 2026年3月25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贪污、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对被告人谭瑞松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谭瑞松贪污、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所得财物及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经审理查明:2003年7月至2010年,被告人谭瑞松利用担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8993万元;1998年至2024年,谭瑞松利用担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企业并购、承揽项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13亿余元;谭瑞松自2012年3月至2023年3月作为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并多次泄露内幕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谭瑞松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受贿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谭瑞松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谭瑞松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事实和部分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事实,所犯贪污罪构成自首,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贪污、受贿所得财物及本息均已全部追缴,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可不予立即执行,对其所犯贪污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依法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谭瑞松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谭瑞松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将精心策划的“碰瓷”伪装成消费纠纷

法院判处被告人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本报讯(通讯员 姚彦静)“皮肤过敏”“房间有虫”“搓澡受伤”……短短一个半月,女子王某辗转上海的20余家酒店、温泉馆、洗浴中心,以发差评威胁、报警纠缠、长时间滞留等方式,迫使商家免除房费及赔偿共计7000余元,将精心策划的“碰瓷”闹剧伪装成消费纠纷。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6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

2025年2月至4月,王某来到上海,先后入住了20余家酒店、温泉馆等场所。与普通顾客不同,每一次入住,她或是提前将蟋蟀带入房间制造不卫生假象,或是在退房前故意抓挠皮肤伪造过敏痕迹,甚至在被发现病历显示其入住前已确诊皮肤过敏后,仍然在退房时坚持要求商家免除房费或赔偿。

一旦商家试图解释,她便以给差评、报警、要求商家陪同就医、长时间滞留经营场所、与刚开业商户争吵等方式纠缠要挟。部分商家因

担心影响声誉、耗费时间,就会选择妥协买单。

到案后,王某供述其故意抓挠皮肤制造过敏症状,借此索要退款。她还曾上网查阅消费纠纷相关法律,试图规避风险。

案件侦查初期,普陀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发现王某虽然与多家消费场所存在纠纷,但单笔金额较小、证据分散,难以完整呈现行为全貌。该院遂向公安机关提出针对性取证意见,明确重点调取王某的入住记录、投诉内

容、商家证言及监控视频的侦查方向。按照检察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最终将犯罪事实补充查明至20起,其中17起王某获商家免单或退款,金额共计7000余元。

案件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证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向王某阐明其行为性质及法律后果,面对确凿证据,王某最终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退赔损失。

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6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